

意外
傷害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做好周全的準備
才能FUN心逐夢

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暴力犯罪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事故失能、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暴力犯罪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國壽字第104091019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國壽字第104091078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5號

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國壽字第104091077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1號

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突發疾病住院醫療、突發疾病門診醫療、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國壽字第104091076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2號

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給付項目：突發疾病住院醫療、突發疾病手術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國壽字第104091075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6號

國泰人壽

新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商品特色

特定意外事故致身故或失能 保障加倍，安心加倍

保險金額

x1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保險金額

x2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保險金額

x3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保險金額

x3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保險金額

x1.5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註1：各項給付倍數已包含意外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在內。註2：各類意外事故失能按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等級比例(保險金額5%-100%)給付。

傷害、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障高

經濟型 150萬元

豪華型 200萬元



註1：上述保險金額係指附加「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與「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之情況。

註2：因同一次傷害事故接受治療或同一疾病住院治療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所得之金額。有關保險金給付之詳細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認證編號：0610445-3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9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商品內容

* 以計畫A、B、E、F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支 實 付		
給付內容	計畫A (經濟型)	計畫E (豪華型)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150萬	300萬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150萬	300萬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300萬	600萬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300萬	600萬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75萬	150萬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75萬X失能等級比例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5萬	150萬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限額150萬/每次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限額200萬/每次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150萬/每次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限額200萬/每次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150萬/每次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0.5%	限額200萬/每次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0.5%
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150萬/每次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1%	限額200萬/每次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1%
年繳保險費 (以15-24歲為例)	12,030元	17,820元

日 額		
給付內容	計畫B (經濟型)	計畫F (豪華型)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150萬	300萬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150萬	300萬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300萬	600萬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300萬	600萬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75萬	150萬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75萬X失能等級比例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5萬	15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500元/每日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2,000元/每日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1,500元/每日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2,000元/每日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500元/每日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2,000元/每日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突發疾病手術醫療保險金	600元/每次X手術等級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800元/每次X手術等級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年繳保險費 (以15-24歲為例)	7,665元	12,000元

註1：各項失能保險金按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等級比例（保險金額5%~100%）給付。

註2：突發疾病手術保險金按「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40%乘上「海外特定地區日額調整係數表」所得之金額，乘上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1.25~80倍）後計得之金額給付。

註3：突發疾病各項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台、澎、金、馬以外）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而接受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記載之給付金額給付。

【(海外)特定地區日/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國泰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之限額為限。

【中華民國境外理賠文件認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失能、身故等保險金時，死亡證明書、失能診斷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律須經認證。
- 二、申請中國大陸地區醫療理賠時，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須經認證。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住院天數低於(含)5天。
 - (二) 理賠金額低於(含)新臺幣10萬元。
 - (三) 保戶至中國大陸地區「陸家嘴國泰人壽」及其服務據點送件時，原則得免認證。
- 三、前述情形，如經國泰人壽認為有必要時，仍得要求補行認證程序。



投保範例

22歲的小天至英國留學，在國外因為食物中毒住院5天，此次住院花費新臺幣約11萬元。

後來小天趁學期結束後的假期跟同學至法國旅遊，旅遊途中搭乘巴士時不幸發生交通意外，小天經醫院診斷確定為第一級失能，住院60天(含加護病房20天)，住院期間醫療花費約新臺幣250萬元。

小天若在出國前投保「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保險」，現在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投保計畫A（實支實付），年繳保險費12,030元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有健保身分 (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無健保身分
失能保障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元	150萬元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250萬元－45萬元(註1)= 205萬元	250萬元×65%= 162.5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1萬元－37,500元(註2)= 7.25萬元	11萬元
給付總額	662.25萬元	623.5萬元

註1：假設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退每日住院上限7,500元×60天=45萬元。

註2：假設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退每日住院上限7,500元×5天=37,500元。

投保計畫B（日額），年繳保險費7,665元

單位：新臺幣

失能保障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元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500元×60天×150% = 13.5萬元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1,500元×20天×150% = 4.5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500元×5天×150% = 1.125萬元
給付總額	469.125萬元

名詞定義

- ◆「重大燒燙傷」：指「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或「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條款附表一。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在以大眾運輸之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而供大眾運輸之車輛、客車廂、船舶及航空器。
-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他人之暴力犯罪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暴力犯罪」：指殺人（不包括過失致死）、傷害（不包括過失傷害）、強制性交、恐嚇、強盜、搶奪、劫持民用航空器與擄人勒贖等故意而有危及或傷害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犯罪行為，並包括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 ◆「突發疾病」：指被保險人自「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所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

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型別	計畫	項目	保險金額	年齡			
				15~24	25~34	35~44	45~
經濟型	A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150萬				
		傷害醫療(甲)-限額	150萬	12,030	16,935	18,435	21,090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150萬				
	B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150萬				
		傷害醫療(乙)-日額	1,500	7,665	10,935	13,890	15,705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1,500				
	C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150萬				
		傷害醫療(甲)-限額	150萬	9,135	12,405	15,360	17,175
D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1,500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150萬					
	傷害醫療(乙)-日額	1,500	10,560	15,465	16,965	19,620	
豪華型	E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150萬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300萬				
		傷害醫療(甲)-限額	200萬	17,820	24,360	26,360	29,900
	F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200萬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300萬				
		傷害醫療(乙)-日額	2,000	12,000	16,360	20,300	22,720
	G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2,000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300萬				
		傷害醫療(甲)-限額	200萬	13,960	18,320	22,260	24,680
	H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2,000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300萬				
		傷害醫療(乙)-日額	2,000	15,860	22,400	24,400	27,940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200萬				

投保規定

- ◆ 承保對象：出國求學或進修之中華民國國民。
- ◆ 承保年齡：15足歲-50歲。
- ◆ 保險期間：一年期。（本保險採自動續保一年，非保證續保，並以續保1次為限）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要保人終止後如有未滿期保險費者，國泰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 繳費方式：年繳。（首期保費限以匯款和信用卡繳費；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和信用卡繳費）
- ◆ 保額限制：採計畫別方式投保，保額不可調整。
【單險累計保額(死亡及失能)最高300萬】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2%，「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1%，「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6%，「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0%，「國泰人壽新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